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认真履职，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重点开展以下监督工作：

一、规范开展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用工作

审计委员会严格落实监管部门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要求，审查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事务所”）的资质条件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等，一致认为该所符合内外部法律法规要求，满足本行财报审计工作需要，同意按照公司治理程序，续聘该所为本行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强化日常外部审计工作监督

（一）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沟通

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事务所进行充分、必要的沟通，听取其关于 2023 年度专业审计服务方案、审计工作进度、审计工作成果的汇报，就审计工作范围、总体审计策略、重点关注领域、关键审计事项、独立性、沟通机制等进行持续交流，并督促外部审计机构配备充足的审计人员、持续加强质量控制和信息安全管理，保障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。

（二）审阅定期报告

审计委员会适时了解外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，定期审阅外部审计报告，包括 2023 年第一、三季度财务报表审核情况，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，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为天健事务所独立、客观实施审计，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提供组织保障。

三、审慎提出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续聘建议

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天健事务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诚信状况满足本行财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；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相关规定；2023 年度审计服务专业，审计意见客观公允，履行合同良好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本行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无变化。续聘议案经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，深入指导外部审计工作，督促外部审计机构独立、客观执业，对外部审计机构定期开展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聘用建议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